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暂缓发行的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集团”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A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634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蚂蚁集团”，扩位简称为“蚂蚁科技集团”，股票代码为“68868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与中信建投合称为“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中信建投、中信证券、华泰联合、申万宏源和中银证券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已于2020年10月23日（T-4日）完成战略投资者缴

纳认购资金的工作，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T 日）完成本次 A 股发行的网上和网下发行申购工作，截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T+3 日）完成网上中签投资者以及网下配售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的工作。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原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T+3 日）晚间发布《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及《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已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发布《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暂缓上市公告》。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决定暂缓本次发行工作。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投资者缴纳的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如有）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投资者。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启动退款程序，前述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退回。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将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注销。

暂缓发行后，蚂蚁集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同意批复的有效期限内，在对相关会后事项充分核查和评估的基础上，视情况决定是否重新启动发行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b>发行人：</b>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b>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b>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b>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联席主承销商：</b>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联席主承销商：</b>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联席主承销商：</b>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b>联席主承销商：</b>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5 日